

關於本計劃

「紅絲帶動力」愛滋病教育資助計劃，旨在鼓勵本地各界人士策劃及推行愛滋病教育活動；透過參與，獲得愛滋病、性及藥物濫用的知識，繼而推廣至朋輩。

紅絲帶中心現邀請本地各界人士的參與，無論長者、婦女、青少年團體或街坊福利會，在職人士或學生，一齊在其所屬群體中推行愛滋病教育活動；共同攜手，實踐紅絲帶中心的使命「**加強社會力量 引發迴響 正視愛滋病**」。

本資助計劃的宗旨

1. 喚起社會人士對愛滋病的認識及關注其對社會的影響；
2. 鼓勵各界團體策劃及推行與愛滋病相關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誠邀各界人士參與「紅絲帶動力」愛滋病教育資助計劃，加入預防愛滋病行列，發揮創意思維，以創新形式推行愛滋病教育工作。

申請資格

1. 各機構包括學校及社區服務單位（包括：長者中心、婦女中心、外展社會工作隊、青少年中心、青少年綜合服務隊、街坊福利會等）均可申請，成員人數及年齡不限。
2. 申請機構必須提交有效的社團註冊證明書。
3. 活動負責人必須年滿十八歲。
4. 每個服務單位每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5. 活動負責人和機構/學校推薦人不得為同一人，但須屬同一機構；推薦人須代表機構/學校監督活動負責人。

計劃內容

1. 申請資助的計劃須屬非牟利性質；
2. 計劃內容必須符合本資助計劃的宗旨；
3. 題材：
 - i. 必須包括與愛滋病相關的資訊，如安全性行為、正確使用安全套、愛滋病測試或減少對感染者的歧視等，而每位參加者均需接收到有關訊息；
 - ii. 其次題材亦可包括性病、性教育、藥物濫用等。

4. 在製訂有關愛滋病及性病的内容時，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 (<http://www.chp.gov.hk>) 及紅絲帶中心(www.rrc.gov.hk) 的刊物或網頁，以確保相關内容的準確性；
5. 除活動題材外，計劃的目標、創新意念、服務對象、參與人數、成本效益、設計及推行方法都會在審批時一併考慮；
6. 若活動是以學生為對象，在校內推行「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及性教育」，將獲優先考慮。有關生活技能教育的詳情，可參考：www.rrc.gov.hk/chinese/target_youth_lsbe.html；
7. 活動如純屬娛樂性質，將不予考慮。若作為活動計劃而具教育性的嘉年華會，則另作別論。

計劃推行要求

1. 只限在香港境內進行；
2. 必須在申請批准後六個月內開始（如：招募服務對象、推行活動）；
3. 活動推行必須於一年內完成；
4. 申請者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交「活動計劃報告」和「財政報告」。

申請辦法

1. 本資助計劃全年接受申請，並分兩期辦理；

期數	申請時段	計劃開始時段
第一期	5月至10月底	翌年的1至6月
第二期	11月至4月底	同年的7至12月

2. 請將資助計劃申請建議書以郵寄、電郵或傳真至本中心（如以電郵或傳真方式提交，亦必須將正本郵寄或遞交至本中心）。

地址：九龍聯合道東 200 號橫頭磡賽馬會診所二樓 紅絲帶中心

傳真號碼：2338 0534 / 電郵：rrc@dh.gov.hk

3. 資助計劃申請建議書範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https://www.rrc.gov.hk/doc/rra_template_chi.docx

資助金額

1. 每次申請總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 10,000 元。紅絲帶中心有權決定資助金額的多少，並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2. 資助款項必須用以支付獲批准活動項目的開支，不可用來支付與活動沒有直接關連的開支，或屬於經常性的開支（例如辦公室租金、設備、水電費等）。每項個別開支不得超過獲批資助金額。允許的開支項目包括：
 - a. 印刷服務收費，如設計和印製宣傳品，如：海報、單張、筆記本等（印刷品應以環保為原則）；
 - b. 購置活動所需的物資；
 - c. 租用及佈置場地、租用照明設備和音響系統；
 - d. 支付適當酬金予舉辦各項活動時所聘請的資深專業導師，以及各項比賽中聘用的評判和公證人（一般只資助不超過總申請金額的 20%）；
 - e. 日營、宿營或訓練營的開支及營中膳食（一般只資助不超過總申請金額的 50%）；
 - f. 必要的交通開支，如：租賃運輸工具，及/或志願工作者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一般只資助不超過總申請金額的 10%）；
 - g. 購置獎品給參賽得獎者及紀念品給嘉賓（現金券或銀行禮券等可兌換為現金的項目作為獎品/禮品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至於嘉賓紀念品，本中心不鼓勵購買一些昂貴的擺設，以免浪費。在這兩方面一般只資助不超過總申請金額的 12.5%）。獎品及紀念品宜具有愛滋病教育意義；
 - h. 支付或發還購買飲品及茶點的開銷（本項目只資助志願工作者、參加者、表演者及嘉賓的支出，獲支取酬金的工作人員將不獲資助，而在這方面一般只資助不超過總申請金額的 20%，如有需要在活動中提供便餐，一般只資助每人不超過\$30）；
 - i. 購置紀念品給參與者。紀念品不應為貴重物品，並應具有預防愛滋病的訊息或宣傳意義。在這方面一般只資助不超過總申請金額的 25%。

資助計劃條款

1. 獲資助團體須與本中心所委派的職員保持密切聯絡，以便跟進活動的進展。此外，**印製教育及宣傳物品前，請事前與本中心所委派的職員聯絡，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2. 本中心有權委派職員出席有關資助計劃的活動項目；
3. 參加團體必須出席資助計劃的簡介會；

4. 一切與活動計劃有關的印製或網上宣傳物品，均須於顯眼處註明『此活動由紅絲帶中心贊助』字句；
5. 紅絲帶中心保留使用此計劃資助下所有製品的權利；
6. 申請團體不可更改活動計劃內容（包括：參加人數和活動型式等），除非獲得本中心的事前批准，一般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給予批准；
7. 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8. 紅絲帶中心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所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9. 假如本中心認為申請者不能推行或完成活動計劃，或有違本資助計劃的宗旨，本中心有權終止給予資助；
10. 任何以本計劃撥款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紀錄、圖像和文字資料）的內容，不得：
 - i). 載有可能煽動對任何人士、團體或社群的仇恨、及／或作出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
 - ii). 違反香港現時的法律、規則或規例。
11. 以本計劃的撥款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紀錄、圖像和文字資料），不得載有任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90 章）屬於不雅或淫褻的內容。**如未能遵守本條的規定，本中心會撤回有關的資助。**為本身的利益著想，獲資助團體如懷疑有關物品的內容可能屬於不雅或淫褻，應在製作／公開展示前交予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
12. 以本計劃的撥款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紀錄、圖像和文字資料），不得載有任何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肖像權、私隱權、保密權或出版權的資訊。獲資助團體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不涉及上述侵權行為。獲資助團體如擬使用他人的作品，必須事先取得版權擁有人同意。獲資助團體製作的物品，如被指侵犯他人的版權或知識產權，因此而招致的申索或法律責任，本中心概不負責；
13. 申請資助團體除接受本中心資助外，如有意接受其他機構資助，必須事先以書面徵求本中心同意。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抵觸的業務（例如煙草、酒精、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之贊助；
14. 獲資助團體在舉辦獲本中心資助的活動計劃時，如有意與其他活動計劃一同進行，必須事先以書面徵求本中心同意；
15. 在獲資助活動計劃之下舉辦的任何活動項目或出版的任何物品的內容，均不得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他政府的聲譽，或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其他政府的關係，或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他政府尷尬；
16. 本中心有權要求獲資助團體在以本計劃的撥款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紀錄、圖像和文字資料）載列以下聲明：

「本物品的內容只代表本機構的意見，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場」

17. 獲資助團體應遵從本中心以書面方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款；
18. 獲資助團體有責任自行確保其舉辦的活動（包括製作的物品和宣傳品）符合香港法律，否則可能會被起訴。謹此澄清，獲資助團體不會因其計劃得到本中心資助而獲免除相關的法律責任。

資助款項的使用守則

1. 資助款項只能用於推行獲批准的活動計劃；
2. 申請者須於申請獲批准後，才可動用資助款項，資助額須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
3. 活動計劃不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4. 紅絲帶中心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申請團體必須就所舉辦的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
5. 資助費不得支付予個別人士，作為酬謝該等人士參與活動 / 計劃的酬金（服務提供者除外）；
6. 凡用於購置非消耗物品，如器材、軟件、傢具或支付經常性開支的費用（如員工薪酬等項目），均不能申請資助；
7. 活動計劃完成後，申請者須於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交「活動計劃報告」及「財政報告」（並附上正本、副本單據及一切相關資料）（包括正本及電腦檔）。本中心收到上述文件、所有收據及最後賬目後，再經核實認為該活動已達到申請時所列明的內容細則，並符合資助條款才會撥出資助費，以發還申請者已支出的款項；
8. 申請者/ 機構必須提供一個主辦機構的銀行賬戶名稱，以便發還款項。一切款項均不會支付予任何團體的個別成員。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透過建議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聯絡用途。
- 你所提供的資料，主要供本中心內部使用，但如有需要，並在你同意下，資料或會向有關機構或人士披露。
- 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和條例附表 1 內第 6 項原則，要求查閱及改正。
-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請致電：3143 7200 或電郵至 rrc@dh.gov.hk 與紅絲帶中心聯絡。